



勞資關係終結系列之四：「內地勞動合同協商解除的操作技巧全攻略」工作坊

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是企業終結勞動關係最「優雅」的方式，可避免解僱時的激烈衝突，並繞開勞動管理中的敏感區域，能稱得上是和平解決勞資爭議的首選。但企業協商解除絕不意味著是風險最小、成本最低的解決方式。如何實現「魚掌兼得」？這既涉及離職協議的設計能否確保條款生效變現而不會被裁判撤銷；更取決於協商前的調查取證與「以打促和」策略的綜合運用。為此，廠商會特邀請長期擔任珠三角企業法律顧問的用工管理專家，整合多年的實戰研究和經驗，講解企業在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時需要掌握的基本技能以及應對方案選擇。詳情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上午9:30至下午5:00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商、協商變更、協商解除的適用範圍 ➢ 協商解除，在終結陣營中的「江湖」地位 ➢ 協商解除的功能與作用 ➢ 離職之事實、原因、手續三者關係 ➢ 口頭協商解除舉證不能的後果 ➢ 辨別真假協商解除 ➢ 協商解除的類型 ➢ 協商解除的合法成本 ➢ 「視為協商解除」型的操作技巧 ➢ 口頭辭職的法律風險防控 ➢ 口頭解僱：從違法性到合法性改造 ➢ 「視為協商解除」的錯用類型 ➢ 單方解除與協商解除：衝突與適用 ➢ 解除的即時性與預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方解除：預告或即時性之衝突適用 ➢ 雙方解除：預告性、即時性、後置性 ➢ 單方解除與雙方解除：共存與適用 ➢ 先辭職後協商解除的處理 ➢ 先解僱後協商解除的處理 ➢ 先協商解除後單方解除的處理 ➢ 《離職協議》附條件生效或失效 ➢ 先協商解除後發現懷孕能反悔嗎？ ➢ 解除協議的流程與內容 ➢ 解除協議的效力判斷依據 ➢ 解除協議效力及涵蓋範圍的審查 ➢ 解除協議四大核心條款起草 ➢ 離職承諾（聲明）與解除協議區別 ➢ 談判優勢過度與顯失公平 ➢ 工傷私了協議的效力認定
地點：	廠商會培訓中心(中環干諾道中 64 號廠商會大廈 23 樓)	
費用：	\$1,100(廠商會或品牌局會員)；\$1,200(非會員)	
對象：	企業高管、投資人、人力資源總監、人力資源經理、法務經理。	
語言：	普通話	
講者：	曾寅律師—大陸法律服務中心執行董事(香港)、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深圳)、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法律顧問、港府 2012「優才計劃」引進律師、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具有 20 餘年法律從業經驗。	

有意者請進行網上報名(<http://www.cma.org.hk/tc/registration/46>)或填妥報名回條，傳真予本會(號碼：3421 1092 / 2815 4836)留位，後連同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於開課三天前寄交本會(地址：中環干諾道中 64-66 號廠商會大廈 3 樓)。如有查詢請聯絡本會曾小姐(電話：2542 8635)。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傳真號碼：3421 1092/ 2815 4836

SER1

勞資關係終結系列之四：「內地勞動合同協商解除的操作技巧全攻略」工作坊 報名回條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職 銜：_____ 電子郵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支票號碼：_____，合共港幣_____元 會員編號(如適用者)：_____

*備注：1. 本會將以先到先得方法辦理報名手續，並以收到支票日期為準。2. 確認函將於開課前三天以傳真發出予已付款的參加者。3. 除課程已額滿或取消外，已繳費用恕不退還。4. 若因臨時事故而未能出席者，可另派代表補替，惟必須於開課前通知本會。

** 您收到這類關於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活動消息，是因為廠商會的資料庫載有您的聯絡資料。貴公司可選擇以電郵 _____ (收件人：_____) 接收本會資訊，如 貴司日後不希望收到本會之宣傳單張，請填上傳真號碼 _____，傳真通知本會(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66 號廠商會大廈，電話：2542 8635，傳真：2815 4836)，本會需十個工作日處理。不便之處，敬請原諒。You are receiving this fax on our services and activities because your contact is in the database of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our fax in the future, please write down your fax no. _____ and return to us by fax (no. 2815-4836, address: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2 8635). We need 10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your request. Thank you.